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9樓901室。就此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胡遠平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元龍街9號Yoho Midtown M2座9樓F室)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同日，所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Red Fly，代價為1美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藉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本公司向Red Fly配發及發行780股該等繳足新股份。同時，本公司以1.00美元之代價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並於購回後註銷該等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購回後，本公司註銷其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075股、1,663股、158股、158股、316股、278股、139股、402股、473股、158股及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Red Fly、Xseven Investment、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擁有58.55%、16.63%、1.58%、1.58%、3.16%、2.78%、1.39%、4.02%、4.73%、1.58%及4%權益。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有增設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6.股東書面決議案」及「7.購回股份」段落所提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八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0.1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b)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c)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d)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2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e)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i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法定代表人：	黨飛先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0.1百萬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營運年期：	無固定年期

(f) 拉薩蜀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i)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
| (ii)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法定代表人： | 王先生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營運年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 |

(g)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i)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 (ii)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法定代表人： | 黨飛先生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8百萬元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營運年期： | 無固定年期 |

(h)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i)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 (ii)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法定代表人： | 張輝先生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百萬元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6.67% |
| (vi) | 營運年期： | 無固定年期 |

6.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增設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予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1)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2)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及簽署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或按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碎股的比例)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細則為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或由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此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相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即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的3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GEM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

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遞交。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僅可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就此目的使用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自有的證券進行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于曉英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四川蜀塔(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零代價買賣於拉薩蜀塔的49%股權；
- (b) 黨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36.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
- (c) 黨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1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
- (d)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24.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364百萬元；
- (e) 成都高鵬(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f) 馬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四川蜀塔的0.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600元；
- (g)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唯奇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 (h) 李占威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元蜀塔(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代價為零；

- (i) 趙琦女士(作為賣方)與Bida Investment(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Weichi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及為換取本公司向趙琦女士配發及發行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黨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47.2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
- (k) 黨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1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27百萬元；
- (l)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16.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99百萬元；
- (m) 成都高鵬(作為轉讓人)與蜀塔企業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廣元蜀塔科技的20.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n) 彌償契據；
- (o) 不競爭契據；
- (p) 硬包銷協議；
- (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r) 配售包銷協議；
- (s) Bonyer Investment、Rocky Base Investment、Bigroad Investment、Hisky Investment、Dibell Investment、Gun Wealth Investment、ZH Fortune Investment、Lockxy Investment及趙琦女士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之禁售承諾；及
- (t) Xseven Investment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之禁售承諾。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廣元蜀塔	6、9	304710735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2.	蜀塔綫纜 蜀塔线缆	廣元蜀塔	6、9	304710771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3.	SAFTOWER	廣元蜀塔	9	304710744AB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四川蜀塔	9	11306896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2.		四川蜀塔	9	1610526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3.		四川蜀塔	9	113068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4.	蜀塔	四川蜀塔	9	24946282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日
5.	蜀塔 Shuta	四川蜀塔	9	24941743	二零二八年 九月六日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6.		四川蜀塔	6 9 35	32313032 32295697 32291959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7.		四川蜀塔	9	24948911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8.		四川蜀塔	9	24935690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日
9.		四川蜀塔	6 35	32290884 32292498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saftower.cn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蜀塔.cn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蜀塔.com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saftower.com	四川蜀塔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以下專利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防火電線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812440.0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	一種可拆卸式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803757.8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804602.6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	一種電線電纜調節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71716.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九日
5.	一種用於調節電線電纜張力的設備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72332.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九日
6.	一種電線電纜用線芯自動分離剝皮機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4162.5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7.	一種電線電纜剝皮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5875.3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8.	一種適用於電線絕緣層的自動包覆設備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11185.6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日
9.	一種電線電纜絕緣層包覆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09679.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日
10.	一種電線電纜拉絲機的收線裝置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93766.1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11.	一種適用於拉絲機的收線設備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494961.6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12.	一種柔性耐磨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4585.9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3.	一種高強度複合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4599.0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4.	一種陶瓷化矽橡膠絕緣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4653.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5.	一種多芯預製分支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5865.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6.	一種柔性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5871.7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7.	一種電線用防水保護套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5872.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8.	一種抗拉伸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7520.X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19.	一種複合型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7529.0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0.	一種耐磨耐火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9249.3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1.	一種用於影視化設備的耐高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9316.1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2.	一種建築用尼龍護套電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199451.6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3.	一種低煙無鹵阻燃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0778.0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4.	一種低煙無鹵耐油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0779.5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5.	一種阻燃耐火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3789.4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6.	一種高壽命低煙無鹵絕緣電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3809.8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7.	一種隧道用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3832.7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8.	一種陶瓷化低煙無鹵聚烯烴絕緣防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209785.7	二零二八年二月四日
29.	低煙無鹵阻燃計算機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253.X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0.	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力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437.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1.	交聯聚乙烯絕緣分相擠塑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47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2.	一種鋁合金環保阻燃耐火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765.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3.	具有抗拉力性能的風力發電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79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4.	數字通信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91225.6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35.	架空線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36.7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6.	銅包鋁導體電纜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40.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7.	鋼芯鋁絞線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41.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8.	新型電力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42.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9.	控制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51.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40.	橡皮絕緣敷設電纜	四川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185781.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41.	一種電纜線卷收放裝置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4762.8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	一種電纜叉絞機的上盤裝置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5721.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3.	一種結構性更好的耐火防潮電纜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6466.1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4.	一種高阻燃的連接式阻燃電纜	廣元蜀塔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606467.6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5.	一種多芯骨架式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99788.6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46.	一種抗串擾骨架式電纜結構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601447.8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47.	一種可伸縮的電纜捲筒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7959.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48.	一種減震移動式電纜捲筒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8310.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49.	一種減震鋁合金芯絕緣架空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50836.2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0.	一種高導電率鋁合金芯絕緣架空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7518.0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1.	一種複合芯絕緣架空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47975.X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2.	一種可升降的電纜捲筒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0550840.9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53.	一種加強型屏蔽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5010.6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4.	一種抗拉屏蔽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5024.8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5.	一種耐火抗壓鋼帶鍍裝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107006.7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6.	一種新型的電纜切割台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5009.3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7.	一種環保安全型防火電纜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096115.3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58.	提高電纜剝皮效率的剝皮機構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0285032.9	二零二九年三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以下專利申請，其註冊審核過程仍在進行中：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1.	一種新型防火電線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32676.3
2.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25638.5
3.	一種電線電纜調節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62680.X
4.	一種用於調節電線電纜張力的設備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62681.4
5.	一種電線電纜剝皮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44177.1
6.	一種電線電纜用線芯自動分離型剝皮機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44872.8
7.	一種電線電纜絕緣層包覆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21571.3
8.	一種適用於電線絕緣層的自動包覆設備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22824.9
9.	一種電線電纜拉絲機的收線裝置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12163.1
10.	一種適用於拉絲機的收線設備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312813.2
11.	一種防火電線電纜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31133.X
12.	一種可拆卸式FAD寬頻智能天線	四川蜀塔	發明	中國	201810524760.0
13.	一種便於收放纜線的電纜線盤	廣元同創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20095021.4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Red Fly	351,280,000 (L)	43.91%
王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Xseven Investment	99,760,000 (L)	12.47%
羅茜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Lockxy Investment	9,520,000 (L)	1.1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擁有43.91%權益。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91%。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Xseven Investment直接擁有12.47%權益。Xseven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Lockxy Investment直接擁有1.19%權益。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擬定的安排，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除外)如下：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人民幣550,000元
王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羅茜女士	人民幣250,000元
羅強先生	人民幣250,000元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人民幣60,000元
陳愛發先生	180,000港元
胡曉敏女士	人民幣90,000元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提呈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呈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ii)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並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的有關情況，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其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並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時，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承授人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i)(1)至(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承授人有權(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所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s)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包括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相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相關調整；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相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相關調整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而作出。

就上述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c)(iii)或(c)(iv)一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可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立即自動失效：(i)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上述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iii)董事因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該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正如股份持有人須根據當時的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iii) 在下文第(v)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如有)。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

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為47,857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承擔。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4.9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同人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及
- (c) 向同人融資支付其作為包銷商之一的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